

政府采购项目

委托代理协议书

采购人：韶关市武江区金福园小学

代理机构：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

2019年7月2日

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

甲方：韶关市武江区金福园小学

乙方：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。

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项目编号：440203-201906-200213-0009
2. 采购编号：SG19GZ031
3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4. 采购项目名称：韶关市武江区金福园小学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项目建设采购项目
5. 预算金额：2,055,000.00 元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布、解释招标文件、询价通知书、谈判文件、磋商文件。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。
3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、磋商小组）。
4. 落实开、评标地点，组织开、评标工作，并做好开、评标记录。
5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。
6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。
7. 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8. 受理和答复供应商关于招标程序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的询问和质疑。